

2020 年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 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

编制单位：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1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	1
二、1-9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1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1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绩效监控目的.....	3
2.监控对象.....	3
3.监控范围.....	3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	4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4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	4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5
四、综合监控结果.....	5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5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7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8
1.全面执行预防体检流程,落实健康检验人员责任.....	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1.项目统筹规划需提升.....	9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1.加强项目统筹能力,合理规划项目实施.....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12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县疾控中心）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0.00 万元，根据所实际需资金额度，资金由会昌县财政局据实进行拨付。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对会昌县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共计 6 类行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由于预防性体检费收费项目的取消，特定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实行免费体检，为保障预防性体检工作开展，财政给予保障专项经费，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 70.00 万元。

二、1-9 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共到位 0.00 万元，共计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度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体检工作为全年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开展，在项目款未到位时，从部门工作经费中先行垫付，待项目款到位后，由疾控中心统筹使用，项目实际支出与部门支出相互混合使用，未能有效区分，具体使用金额不明确）。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根据《江西省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

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赣卫发监发〔2007〕11号）、《会昌县疾控中心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会昌县从事服务顾客、供管水、化妆品生产、集中消毒、食品生产经营、水质处理器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工作。

2020年，县疾控中心根据上级文件指示，为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共计6类行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工作。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目标表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1948 人	100.00%
	服务顾客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5021 人	100.00%
	供管水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46 人	100.00%
	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2 人	100.00%
	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12 人	100.00%
	化妆品生产人员预防性体检完成数 2 人	100.00%
	全县数字化办公平台维护完成数 1 项	/
质量指标	预防性体检人群合规性	100.00%
	特定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流程合规性	100.00%
	投入人员资质条件相符率	100.00%
	统计数据真实性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特定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三上”企业统计上报完成及时性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00%
	网站运营成本控制率	100.00%
	“三上”企业统计成本控制率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渔村经济特色产业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定行业从业人员体检率	100.00%
	服务对象疾病传染发生率 0%	100.00%
	预防性体检满足率	100.00%
环境效益指标	收费体检现象发生率 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	100.00%
	落实免费体检方案政策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性体检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0.00%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监控目的

据单位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组织有关人员对 2020 年 1-9 月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

2. 监控对象

纳入本次运行监控的项目，县疾控中心为项目主管单位，由县疾控中心各科室组织实施，协助项目工作开展。

3. 监控范围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范围为会昌县全县范围内从事服务顾客、供管水、化妆品生产、集中消毒、食品生产经营、水质处理

器从业人员；绩效监控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监控项目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

绩效运行监控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

（1）监控前期准备

了解监控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监控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监控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监控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监控团队，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监控工作所需材料。

（2）绩效监控实施

监控证据的收集：绩效监控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监控团队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2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

监控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监控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监控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形成监控结论：监控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监控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监控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1) 撰写绩效监控初稿

绩效监控团队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监控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绩效监控团队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监控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监控团队提交的监控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终稿

在质量复核组对绩效监控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监控报告。

四、综合监控结果

(一) 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根据《江西省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赣卫发监发〔2007〕11号）、《会昌县疾控中心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2019年预防性体检工作完成数据表单；2020年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需完成会昌县从事服务顾客、供管水、化妆品生产、集中消毒、食品生产经营、水质处理器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工作。

由于2020年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为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涉各类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基础底数无法预测，通过2019年预防性体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2020年项目各项任务目标。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县疾控中心共计完成1797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5413人服务顾客人员、59人供管水人员、8人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人数为0；在预防性体检开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①由于2020年度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未能明确，疾控中心通过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于项目中列支试剂耗材、影像耗材、医疗耗材、临聘人员工资（社保）1470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津贴、水电、办公费等费用；②在进行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中，一般需要人员提供身份证、一寸照片资料，同时需要体检人员入职后，补充提供入职单位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若为单位组织人员体检，需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并加盖企业公章；但存在以下情况：①为办理营业执照，事先获取体检结果，未要求提供相关回执；②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流动摊位人员体检，摊位流动性很大的情况；③2020年预

防性体检每人次收费标准为 186 元，直接成本为 63.75 元，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不够贴切实际工作开展。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需建立健全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落实免费体检方案政策，杜绝收费体检现象的发生；同时提升特定行业从业人员体检率，控制服务对象疾病传染发生率，做到“应检尽检”。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县疾控中心通过梳理特定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情况，将体检不合格人员基本数据上报至相关执法监控职能部门，从而降低服务对象疾病传染发生机率；通过落实《江西省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向特定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未发现发生收费体检的现象。项目成效实施呈现良好，但同时存在不足之处，①未根据上级政府预防性体检工作开展文件指示，制定符合会昌县实际情况的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②由于预防性体检工作的执法权与上报权的分离，县疾控中心未与各相关执法职能部门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未能全面获取会昌县县域内符合预防性体检工作特定行业人员底数以及预防性体检不合格人员的督察处理情况，是否提升特定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率、是否做到“应检尽检”、是否体现预防性体检工作成效运用等均无从查询。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各特定行业体检人员预防性体检任务

未制定，以 2019 年各类人员预防性体检情况作为目标基础。截止至 2020 年 9 月，服务顾客人员、供管水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已超出 2019 年年度预防性体检人数；通过与 2019 年 1-9 月各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进行比对校验，2020 年 1-9 月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人数均低于 2019 年 1-9 月人数。由于预防性体检工作为一整年度，各类行业特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仍在进行中，该四项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可能在 2020 年底达到 2019 年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由于根据以前年度资金拨付情况发现，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一般于 12 月足额到位，2020 年度项目资金能在 2020 年底到位；由于预防性体检工作的执法权与上报权的分离，县疾控中心未与各相关执法职能部门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未就为办理营业执照，事先获取体检结果，未要求提供相关回执和摊位流动性很大，流动摊位人员体检难以落实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并提出针对性方案；预防性体检人群是否合规、特定行业从业人员体检率是否提升、“应检尽检”是否有效执行将无法在 2020 年底充分予以体现；由于未根据上级政府预防性体检工作开展文件指示，制定符合会昌县实际情况的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将无法在 2020 年底充分予以体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面执行预防体检流程，落实健康检验人员责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及内容：常规检查（含内、外、皮肤、五官等科）、甲肝、戊肝抗体检测、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检测、X线摄影（胸片），确定相应的医学临床专业人员，由具有临床类别相应科目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主检人员，对从事服务顾客、供管水、化妆品生产、集中消毒、食品生产经营、水质处理器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情况，按规定做好统计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统筹规划需提升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契合程度待提升。县疾控中心根据《赣州市物价局 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将联合议价腾出空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赣市价费字〔2017〕61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卫生厅<关于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印发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7〕61号）文件，制定涉及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收费标准（186.00元/人），向财政申请项目预算，但预防性健康检查实际直接成本63.75元/人，申报资金较实际直接成本超出122.25元，超出率达191.76%。

二是资金申请拨付时效性略有不足。2020年度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于2020年12月到位，而2020年预防性体检工作为全年性工作，自2020年1月开始实施开展，在项目款未到位时，从部门工作经费中先行垫付，待项目款到位后，由疾控中心统筹使用；同时，未编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设置项目专账核算，导致项目实际支出与部门支出相互混合使用，未能有效区分，具体使用金额不明确，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是项目主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沟通效力存在欠缺。由于预防

性体检工作的执法权与上报权的分离（美容-卫健委综合执法局、餐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疾控中心未与各相关执法职能部门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未能全面获取会昌县县域内符合预防性体检工作特定行业人员底数以及预防性体检不合格人员的督察处理情况，是否提升特定行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率、是否做到“应检尽检”、是否体现预防性体检工作成效运用等均无从查询；同等导致①2020年预防性体检工作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各类特定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未制定，预防性工作是否达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不明朗；②县疾控中心未就为办理营业执照，事先获取体检结果，未要求提供相关回执和摊位流动性很大，流动摊位人员体检难以落实等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并提出针对性方案，同时未建立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导致预防性体检人员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无法进行跟踪落实。

四是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未明确。县疾控中心以《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作为预防性体检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文件，文件内容与项目关联性程度较为薄弱，不具备针对性内容，未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未能明确，通过县疾控中心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般于项目中列支试剂耗材、影像耗材、医疗耗材、临聘人员工资（社保）1470 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津贴、水电、办公费等费用，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力度不足。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统筹能力，合理规划项目实施

项目预算编制是项目实施开展的前提，因此，一是应加强项目统

筹能力，按需编制项目预算，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各特定行业人员底数，从而设定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值，做到预防性体检率和“应检尽检”工作的能够得到有效体现；二是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有效的沟通，持续跟进预防性体检不合格特定行业人员的督察处理情况，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从而建立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提升体检数据的应用效率，保证每一体检人员均符合预防性体检对象要求，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同时规避项目不规范执行的情况发生；三是制定符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支付时效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便于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支付及时以及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降低项目资金不规范、不及时以及超标准支出的现象发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员：王明波、王鹏

朱思晗、谢锦涛、罗志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1		实施单位		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科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401		实施单位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1-9月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0	0.00	0.00%	费用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其他资金		70.00	0.00	0.00%					√		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以2019年全年完成数作为目标基础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对会昌县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餐具、单位组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共计6类行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通过本人直接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率。在3-4工作日（一般城区）、7个工作日（偏远乡镇）后发放预防性体检证，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预防性体检完成人数1948人	100.00%	92.25%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项目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预防性体检管理机制	100.00%	0.00%	0.00%					√	暂未制定			√		
		落实免费体检方案政策	100.00%	100.00%	100.00%								√			
		预防性体检人员满意度 ≥ 90%	100.00%	100.00%	10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